

昌平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打击道路遗撒和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提升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水平，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京管办发〔2024〕41号）、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各方责任的指导意见》（首环建管办〔2023〕69号）、市公安局交管局《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清扫保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交公管发〔2023〕22号）、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 严厉查处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指导意见》（京管办发〔2022〕283号）、《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27年）》等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根据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建筑垃圾治理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土从哪里来、土到哪里去”，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提升道路遗撒、非法中转、乱倒乱卸等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提高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水平，有效防治生态安全隐患。

二、工作任务

（一）源头治理

1. 主体责任。各镇街、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和标准，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备案信息，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和“门前三包”工作制度。严禁未密闭、车轮带泥、车身不洁等违规车辆驶出工地，提倡施工单位与清扫保洁单位建立“手拉手”机制，可委托清扫保洁单位承担工地门前10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有效提升扬尘管控水平，降低尘土残存量。督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规范清运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落实运输车辆电子运单扫码制度，如实记录源头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接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年底前报下一年开工计划、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至区城市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以此安排第二年处置计划。

2. 监督检查。各镇街、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使用“高风险企业名单”和“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中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的出土工地，每周全覆盖检查2次，其余出土工地每周全覆盖检查1次；对非出土期工地，每月全覆盖检查1次。重点检查施工扬尘治理管控措施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实施等情况。属地镇街核查处置（利用）备案到期、合规电子运单记录的实际清运量未达到85%的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去向。

3. 责任追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执法

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要求，依法追究“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责任。

（二）运输服务单位治理

1. 主体责任。区城市管理部门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三地一致”（注册、停车、办公同一地址）条件准入限制，对符合从业管理要求的运输企业和车辆，建立运输企业名录，定期向社会公布。督促运输服务单位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技术要求》（TBJQC 202201-2022））的车辆，依规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准运证）。运输企业从业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落实管理职责，严禁所属车辆存在遗撒泄漏、乱倒乱卸和无证运输等违规运输行为。

2. 日常监管。一是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运输服务单位实施风险评价，完成企业基准等级评估工作，根据执法部门查处的车辆道路遗撒、乱倒乱卸等违法行为，对企业实施动态扣分、风险评级、约谈和依法公开。对列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的运输服务单位每季度开展1次入户检查，对列入“高风险企业名单”的运输服务单位每半年开展1次入户检查，重点检查车辆密闭装置破损、非法加高、补盲设备失效、标识不全等不达标行为。二是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执法，凡发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并依法采取约谈、行政处罚、诚信评价等方式处理。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同等（含）以上责任亡人事故，区城市管理部门撤销准运许可。

3. 责任追究。一是区城市管理部门每月向各镇街、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享 1 次纳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和“高风险企业名单”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由各镇街、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慎重选用。政府投资工程应当选用信用等级高、风险低的企业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工作，鼓励其他工程使用信用等级高、风险低的运输企业。二是城市管理、交通执法、属地镇街在运输服务单位入户检查中，发现车辆不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或货运许可要求的，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三是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等执法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执法，凡发生运输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并上溯来源、下追去向，将相关产废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发现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各相关部门定期汇总检查情况，并抄告行业主管部门。

（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治理

1. 规范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分为就地处置设施、临时处置设施、固定处置设施，各类设施设置及运行应符合国家

及本市相关标准要求，由属地镇街作为责任主体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设置申请。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据《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建筑垃圾临时性处置设施设置程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等文件规定，严把审批关。新增永久设施必须取得规划手续，新增临时设施必须征得区规划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或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批准。鼓励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选择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的处置企业合作，在建设（拆除）工程红线内建设建筑垃圾筛分、破碎生产线，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处置，竣工前应将处置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新增处置设施，经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取得许可（登记）；新增生产线，经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接纳本区以外的建筑垃圾（含土方）。

2. 日常监管。区城市管理部门、属地镇街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监管框架协议》，并督促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一是行业监管，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每天开展视频巡查，每月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范。二是属地监管，各镇街加强日常监管，依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每周开展全覆盖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三是部门监管，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规划、城管执法、水务、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依据自

身职能，每月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的环境污染、违规用地、污水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再生产品生产销售和是否存在混凝土搅拌站等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平台监管，区城市管理部门利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监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剩余库容量，同时，安排专业测绘人员每月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场内原生建筑垃圾存量、再生产品存量进行测绘，对于现场原生建筑垃圾存量大于 20 万吨的处置场所，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暂停其建筑垃圾处置备案。

3. 关停清退：对于处置能力差，不符合地标要求，不符合规划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拒不接收建筑垃圾，不能为全区建筑垃圾处置任务提供服务的处置场，由属地镇街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处置场备案，并督促处置场 6 个月内完成积存建筑垃圾和再生骨料的处理，实现场清地净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未按时限完成清退的，需由属地政府负责，督促处置企业将现场存量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予以处置，实现场清地净。拒不处置、清运的，由属地镇街移送规自分局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4. 责任追究。各级检查监管中，一经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职责进行处理。区城市管理部门对检查监管中，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重复反弹问题移送属地及相关部门处理。

（四）建筑垃圾暂存点治理

1. 规范设置。各镇街落实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制定的居住区（居住小区、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运行规范，进一步明确对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和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占地面积、看护责任、视频监控、扬尘治理和规范清运等的工作要求。

2. 主体责任。一是各镇街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并到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备；履行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检查责任，指导居民或装修工人规范码放袋装垃圾，堆存的装修垃圾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5日内至少清运一次；不得允许无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清运装修垃圾。二是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回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原有备案，由各镇街统筹组织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工作，要编制设置方案，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审定后再组织实施。设置方案应包括暂存点数量、位置、管护单位、清运单位、处置单位、使用期限，并明确设置标准、运行管理规范 and 日常监管办法等。建议占地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暂存点，由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的处置企业负责运营，审批要求和设置运行标准按照《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建筑垃圾临时性处置设施设置程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中临时贮存点要求

执行。三是各镇街督促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管护单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居民投放时要有专人看护，严禁混入其他固体废物，使用备案车辆至少每5日清理1次，并对村域范围内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行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政府和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四是专项摸排治理。各镇街组织对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点位数量、占地面积和管护单位情况，对问题点位边查边改。五是倡导资源化处置企业购买运输车辆，成立运输单位，主动参与收运处一体化管理，明码标价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切实降低居住区建筑垃圾处置成本，压缩“黑中转场”生存空间，减少乱倒乱卸行为发生。

3. 监管机制。一是各镇街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检查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和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环境卫生保持情况，扬尘问题严重的建筑垃圾暂存点每日开展巡查，每周全覆盖检查1次，严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和建筑垃圾清运情况。同时，采取电子运单、视频巡视等方式，对1个月内无电子运单记录或超过7天未向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如实报告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暂存点开展核查，判定点位设置的必要性，追查垃圾去向。二是各镇街推动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明码标价，以不高于装修垃圾处置单位的收费标准向业主、使用人收取费用，防止出现按“按面积”“按户型”及以承担装修垃圾管理为由，向居民不合理加收有关费用行为，不得溢价代收处置费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证金（含装修押金）。倡导业

主和使用人使用装修垃圾处置服务企业预约平台自行预约处置装修垃圾。三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加大执法力度。四是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暂存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规问题移送至属地及相关部门处理。

4. 责任追究。各级检查发现的堆体苫盖不到位及垃圾混投混放、清运不及时等扬尘污染问题要快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文件从严处罚。按照规定对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发现建筑垃圾去向不明、非法中转、就地掩埋、挪作他用等违法处置行为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回备案，由公安、生态环境、规划、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五）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行为治理

1. 监管机制：一是区级联合执法。区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不定期组织公安交管、交通执法、城管执法和环境执法等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有责有权的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加大对车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城管执法、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等执法部门依职责，各自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三是落实各镇街轮流牵头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各职能执法部门联合督导检查的工作机制。每天三个镇街在三大区域内（G6 高速以东、六环路以北；六环路以

南；G6 高速以西），开展 24 小时全天候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法检查。各区级部门在开展本行业建筑垃圾运输治理工作的同时，对各镇街常态化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有序开展。

2. 责任追究：各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存在的超载超速、闯红灯、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违反装载规定、违反禁限行规定、尾气不合格、无准运证、车箱不密闭、泄漏遗撒、混装混运、未使用电子运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惩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并依法采取约谈、行政处罚、诚信评价等方式处理。

（六）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治理

1. 监管机制。一是区城市管理部门每月通过小卫星对全区域范围内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位开展动态监测，并持续做好问题研判、挂账整改和专题调度等工作。二是各镇街利用日常监管、网格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重点严查、规范整治垃圾渣土堆放点位。三是公安派出机关通过 110 警情、“雪亮工程”等人防技防措施收集研判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行为，对高危点位、高危区域进行布控。

2. 责任追究。一经发现各类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非法中转、乱倒乱卸等违法处置行为，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提级督办，在指导属地实施规范处置的基础上，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执法部门上溯来源、下追去向，坚持全链条依法从严处罚，做好行刑衔接，追究“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责任，提升违法成本，

实现打击效果最大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会同交通、公安、城管执法等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属地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持续实施月会议、联合执法、联合惩处、情况报告等工作机制。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或多发区域，要实施专项督办和提级查处。

(二)加强协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与作业单位，在设施资源共享、数据资源互通、违法线索移送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协同做好全链条查处工作。

(三)加强考核评价。将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纳入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评范围。对施工工地检查和扬尘管控不到位、道路遗撒等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乱倒乱卸点位、建筑垃圾暂存点和消纳处置场所管理不到位，以及在打击治理过程中出现消极行为的，在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对各镇街主动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运输消纳行为，实施“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联合惩处的，在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专项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四)鼓励公众参与。区域宣传部门定期组织建筑垃圾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大推广力度。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12345市民诉求热线、市民举报问题、网

络舆情及时处理，营造全民参与建筑垃圾管理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本方案中涉及的区有关部门（单位）均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沟通、协调，以及日常数据汇总和情况上报。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汇总相关情况，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四、有关说明

（一）本文件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二）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办发〔2017〕4号）、《关于印发昌平区居民住宅小区装修垃圾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昌城管委函〔2018〕2号）、《关于印发昌平区建筑垃圾处置场和运输企业准入与退出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执行昌平区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点退出机制的通知》（昌城管委发〔2020〕4号）废止。原《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与本文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职责分工

附件

职责分工

1. 区城市管理委：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牵头调动区级部门，对本辖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进度和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对源头工地、居住区（居住小区、农村地区）建筑（装修）垃圾消纳、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核；组织各镇街开展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暂存点日常检查；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车辆准运许可进行审批，规范管理全区资质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负责对道路遗撒和建筑垃圾违法处置案件中涉及本辖区的，具有相关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质的企业、车辆等，依法采取约谈、扣分和撤销许可等措施；负责监督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落实各项规范管理规定，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下发限期整改或开展问题移送；依据公安办案需要，依法及时出具非法处置的垃圾种类、数量、清理处置费用（包括预测清理处置费用和实际清理处置费用）等相关材料和报告；负责收集汇总区级各部门的工作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打击整治成效等情况，并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督指导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按要求使用电子运单、严禁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和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实施建筑垃圾运输工作。督促工地落实扬尘管控工作，从源

头上杜绝扬尘污染。定期开展施工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强制使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3.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施工工地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放超过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负责对尾气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罚，配合城市管理委对备案车辆开展尾气排放抽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环保措施的审查工作；督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环节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4. 区交通局：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对道路遗撒案件中涉及本辖区的，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等，依法采取约谈和撤销许可等措施；负责参与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督导检查；负责收集汇总交通执法部门联合打击整治数据、工作进展、违法线索等情况，并报送市交通委。

5. 公安昌平分局：负责指导、牵动各属地派出所依法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对查实的案件要上溯来源、下追去向；负责协调调取辖区内视频监控资源协助案件调查；负责参与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督导检查；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派出所案件联合打击整治数据、工作进展、违法线索等情况，并报送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

6.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动、指导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案件，特别是在开展全链条查证方面，要上

溯来源、下追去向，依法从严追究“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责任；负责参与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督导检查；负责收集汇总违法线索、案件办理、处罚数据等情况，并报送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相关水行政执法。

7.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所属行业工程建设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各项规定。

8. 昌平交通支队：负责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协助调查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非现场执法提供信息线索、视频证据。

9. 规自昌平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的规划审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10. 区应急局：负责对本单位职责内的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11.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2.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属地镇街加强网格员对积存垃圾渣土、道路遗撒等问题巡查，并对问题高发区域提高巡查频次；网格员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大体量倾倒垃圾问题线索，通过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派发区城市管理委进行研判，并提供处置意见。

13.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九支队：承担公路路政的行政执法工作。

14. 属地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同时要上溯来源、下追去向，为全链条闭环处罚提供支撑；负责加强本辖区日常违法犯罪线索发现；负责提供本辖区视频监控资源，协助案件调查；负责向属地环食药旅部门报送案件联合打击整治数据、工作进展、违法线索等情况。

15. 教育、卫生、水务、交通、园林、公路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所属行业工程建设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各项规定。

16.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宣传工作，向公众普及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成效、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17.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强化辖区内源头工地、居住小区、行政村建筑（装修）垃圾管理，指导各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明确的具体罚则开展执法，对施工工地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报送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土方裸露不及时苫盖的依法给予处罚；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取得建筑垃圾（砂石）准运证、道路遗撒、未使用电子运单依法给予处罚；对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的消纳场依法进行处罚；对工地扬尘污染进行监管执法。执行全区轮流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

法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明确的罚则，严惩各类违规运输行为。加强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场现场管理，监督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做好土地看护工作，逐村排查非法消纳场信息，对已存在的违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点组织力量予以取缔，督促相对人清理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要上溯来源、下追去向，从严追究“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责任，并恢复原貌；对已清理整治的“黑窝点”建立台账，防止死灰复燃，杜绝产生新的“黑窝点”。